兴隆县教育和体育局公用笺

兴隆县教育和体育局

关于2023年大学新生入学救助项目

受助学生情况公示

为严格落实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资助函〔2023〕3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学新生入学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 [2022]187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兴隆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2019年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的实施方案》（兴教体字〔2019〕15号），有效解决贫困大学新生的入学困难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，经过本人申请、资格初审、入户核实、复核确认、评审小组例会研究等程序，最终核定10名家庭困难大学新生符合救助条件，拟对他们进行短期生活费救助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如有异议请拨打5053644进行电话咨询。若有违纪违规行为请拨打5052024进行举报投诉。

附件：2023年大一新生入学救助（滋蕙计划）受助学生公示名单。

兴隆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3年9月12日